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工美学校文〔2016〕36号

签发人：王平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关于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示范学校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

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示范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专款专用，任何项目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示范学校项目建设小组是学校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总体建设规划和分配；
- （二）负责审批项目资金总体投入预算与进度计划；
- （三）负责审批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
- （四）负责审批项目资金决算；
- （五）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示范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示范办”）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校长为总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编制项目资金总体投入及进度计划草案；
- （二）负责编制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及调整方案草案；
- （三）负责项目资金申请预审和经费使用报销预审。

第六条 子项目建设小组负责其项目资金的立项申报和使

用，并提交年度或专项效益分析报告；各项目工作组组长对所使用资金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建设监督小组负责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进行全过程监控和审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结合我校的四个重点专业建设和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以及专项资金预算表、市区政府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情况，编制资金的使用方案和项目支出预算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按相应管理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审批，方可执行。

第十条 项目资金当年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教职

成〔2011〕7号和渝财教〔2011〕3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一）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主要包括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学历提升学习、聘用及引进教师、聘请专家所需经费；

（二）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经费：主要包括按照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对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进行教学研究，调整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相应教材、课件和优质资源等发生的经费；

（三）实训条件建设经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调试、改造、维护实验实训设备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划设计发生的费用；

（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经费：主要是校企合作机构建立、机构人员工作经费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费用等；

（五）学校规范化管理经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领导班子培训，管理软件购置、开发等费用；

（六）项目管理费：主要包括用于领导小组或示范办统一组织的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建设过程考核及奖励等；

（七）其它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支出外，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非基建类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与示范校建设项目无关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所有项目资金开支必须严格按《重庆市九龙坡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执行，逐级审批，方可报销。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终结，子项目部门必须按主管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及时逐级编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要求向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示范办）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文字说明，其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示范校项目建设监督小组，与示范学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共同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所有与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负责人，都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工作小组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的绩效考评机制，组织专家比照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评审验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项目建设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2016年9月10日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办公室

2016年9月10日印发
